

客家委員會

「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到校施測服務 「客語認證輔導班」開班申請表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對象限於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試區學校。
2. 開班宗旨應為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。
3. 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4. 每班給予 36 節之客語認證輔導費計 2 萬 8,800 元。
5. 除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外，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簽到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。
6. 本班屬認證加強課程，不得安排於正課時間開課。
7. 課程務必切實執行，本會有權指派專人到校訪查開班狀況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不予核銷。

<p>一、學校名稱：</p> <p>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</p>
<p>二、學校統一編號：</p>
<p>三、聯絡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聯絡人</p> <p>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()</p> <p>手機： e-mail： </p>
<p>四、授課老師：</p> <p>電話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之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</p>
<p>五、開班數(如未滿 15 人開班，請敘明理由)：</p>
<p>六、課程執行期間(請依班別分別填列)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p> <p>時段： </p>
<p>七、課程執行地點：</p>
<p>八、預計招收學員數：</p>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